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54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古汉”)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该议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6,30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支取了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21万元。

2019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4,50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支取了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0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大额存单20191M010004”1,35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到期赎回了华融湘江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7万元。

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1. 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投资金额(万元)	6,300.00
产品类型	公司通知存款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0月31日
存款到期日	不约定存期
赎回金额(万元)	6,300.00
实际收益(元)	192,090.7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投资金额(万元)	4,500.00
产品类型	公司通知存款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1月7日
存款到期日	不约定存期
赎回金额(万元)	4,500.00
实际收益(元)	120,033.88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华融湘江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1M010004
投资金额(万元)	1,350.00
产品类型	单位大额存单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1月26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12月26日
赎回金额(万元)	1,350.00
实际收益(元)	17,697.9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专用结算账户	95508802028188000205
金额(万元)	10,800.00
产品类型	公司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最后到期日	不约定存期
存款期限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年化利率	1.9675%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还本付息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华融湘江银行大额存单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3M010009
专用结算账户	832803120000002862
金额(万元)	1,350.00
产品类型	单位大额存单
起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最后到期日	2020年3月27日
存款期限	3个月
年化利率	1.705%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还本付息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收回	42.34	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56.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29日	已收回	36.22	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3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2.82	详见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0.55	详见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5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已收回	42.82	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6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17日	已提前支取	1.41	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7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4.79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8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7.98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9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已收回	48.75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10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已收回	4.79	详见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1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6,3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已收回	26.33	详见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12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4,07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已收回	17.01	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13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已收回	1.27	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14	华融湘江银行	大额存单	1,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已收回	1.83	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15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未到期		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16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6,3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日	不约定存期	已收回	19.21	详见2019年11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17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4,5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7日	不约定存期	已收回	12.00	详见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18	华融湘江银行	大额存单	1,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已收回	1.77	详见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七、备查文件

1. 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现金管理相关凭证;

2. 华融湘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现金管理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5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启迪古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汉产业园”,更名前为:衡阳古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衡国土闲收决字[2018]第?003号),已将位于衡阳市高新区59号街区03、04号地块163亩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回。(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古汉产业园已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了上述土地补偿款4,692.9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在扣除土地账面价值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确认为2019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昂你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6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在七台河市签订了《投资框架性协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形式,引入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的石墨深加工项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拟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由黑龙江奥原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奥原”)作为七台河市新兴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投资建设3万吨/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3万吨/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向黑龙江奥原增资19,500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8)。

近日,为推动项目落地,公司及孙公司黑龙江奥原与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三方就七台河新材料产业园区的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建设事宜在深圳市签订了正式的《七台河市锂电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合同》。

二、投资合同其他方情况

名称: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七台河市新兴区环城公路3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MA1BT11U1N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0-08
经营范围:石墨化加工、来料加工业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材料、石墨产品、石墨烯材料、碳基复合材料、石墨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电子辅助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关系:
@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3万吨/年石墨深加工项目;
2、实施主体:黑龙江奥原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
3、主要产品:天然石墨类负极材料、人造石墨类负极材料、高容量负极材料等;
4、项目投资额度及进度: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向黑龙江奥原投入资本金2亿元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分期推进,资金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在七台河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按“七通一平”的条件向丙方提供没有任何权属瑕疵的土地271,616平方米,并按照土地挂牌程序出让给丙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为满足丙方建设项目需要,未经甲方批准,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厂房及其他项目所需相关建筑物设计图纸,甲方负责按照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建设厂房,建设费用先期由甲方承担,经甲方和丙方共同确认的代建厂房资金自丙方项目达产后,实际缴纳税款之日起,在丙方上缴所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优先抵扣,7年期限内完成抵扣厂房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丙方现金支付。代建厂房建设完成,聘请第三方对代建工程造价进行评估,厂房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并办理以丙方为所有权人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厂房完成回购前,厂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由新兴区政府(园区办)代为保管,未经新兴区政府同意,丙方不得以厂房为抵押办理融资贷款,同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工程决算资料复印件。

3、甲方应按丙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并按照概算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厂房建设相关的规划、施工、验收等工作合法合规,交付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丙方生产要求。

4、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与七台河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等企业签订用电、用水合同,并给予丙方最大程度优惠。在建设、生产期,甲方保证项目用水、电、气、热的顺畅,确保丙方生产运营顺利。

5、甲方承诺,项目审批所涉及的14项中介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承担,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自丙方缴纳后,并提供所需材料之日起15日内,甲方100%予以扶持(详见《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七发〔2018〕26号第八条)。

6、甲方承诺,给予丙方招聘的项目高管及特殊人才(或相当于副总工程师及以上人才,总数不超过10人),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给予奖励,期限为10年。符合七台河市人才政策的企业其他员工,按照《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七发〔2017〕14号)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7、甲方承诺,若未来给予新引进同等规模企业的政策优于丙方,丙方有权选择是否适用新政策。

8、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经济开发区同等标准(6元/平方米),由丙方先行按标准缴纳,差额部分由甲方给予等额产业资金扶持。

9、甲方积极协助丙方申请国家专项建设资金、东北老工业基地资金补助,积极争取国家、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科研及建设补贴(如有)。

10、甲方积极协助丙方申请国家、省、市在技术改造、研发支持、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扩产扩能等方面的多项扶持资金,甲方积极支持并配合丙方进行申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足额取得甲方承诺的产业扶持资金。
2、乙方承诺,给予丙方足够的资金及人力支持,以保证丙方投资建设顺利开展。
3、乙方承诺,积极协助丙方搭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制度,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4、乙方承诺,积极履行监督义务,协助丙方推进项目,确保建设生产工作高效进行。
5、乙方承诺,为丙方后续推进硅碳负极及石墨烯导电剂的生产给予资金及人力支持,确保后续研发、生产有序进行。
6、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情况,积极为甲方推荐或引进相关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共同吸引有关产业集聚发展,延伸主导产品上下游的配套合作。
7、督促丙方履行本项目项下其他的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确保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七台河市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规划条件、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规划设计,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2、丙方确保本项目符合国家、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和新兴区政府产业政策、投资强度、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涉及可能产生的粉尘、气味、辐射、放射性污染物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项目,应获得相关管理部门行政许可。
3、丙方确保向甲方提出的厂房建设要求清晰、明确、合理、可行。
4、丙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5、丙方确保本项目生产制造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市场发展可行性,将本项目列入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断做强做大。
6、丙方于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试生产,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开始试生产的除外,上述情形存续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六个月之内,自上述情事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7、丙方应积极推动硅碳负极及石墨烯导电剂的建设、生产,在3万吨/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生产稳定后,逐步推进。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如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经各方友好协商后无法解决处理的,守约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守约方已经投资的部分给予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投资的金额及相应期间的资金利息等)。
3、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终止本项目有关条款的实施,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由造成影响的一方承担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的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公司可充分借助当地政府政策扶持、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完善产业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公司业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用地已取得,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书》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鉴于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设计,处于实施初期,并未开始建设,本合同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未来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黑龙江奥原在七台河市的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及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七台河市锂电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于近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1936001008
发证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狼和医疗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通过了复审认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狼和医疗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0年、2021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控股子公司上海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士泰”)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上海韦士泰。上海韦士泰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3601室
4、法定代表人:段嵩枫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2年2月14日
7、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维力医疗持股86%,疏正胜持股14%
9、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69,913.27元,资产净额为3,169,913.27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94.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上海韦士泰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董事居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居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居昊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居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业务总监潘剑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剑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潘剑云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居昊先生及潘剑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增资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浙商期货现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1、11、12、20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1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3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本次解除25,246,000股质押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31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18年4月15日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25,246,000股流通股已按期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24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除质押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356,000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317,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上市公司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4,31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3.17%,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5.35%。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9-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转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无偿划转给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30)。2019年12月18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2019-034)。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146,882,339,136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5%;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56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谢俊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谢俊勇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谢俊勇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2019年12月27日起,谢俊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谢俊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谢俊勇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谢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谢俊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6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根据经营工作需要,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铁西百货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

上述借款转期期限均为1年,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铁西百货将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本次铁西百货的借款转期提供担保。公司为本次铁西百货提供的借款担保在公司为其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9-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坯布市场公司减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2019年3月5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坯布市场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坯布市场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方式减资,出资额由20,343.53万元减资至4,000万元,合计减资16,343.53万元。其中公司减资82,534,826.50元,减资后出资额为2,020万元;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减资80,900,473.50元,减资后出资额为1,98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详见公司临2019-003公告)

二、减资进展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坯布市场公司已完成减资,其注册资本从20,343.53万元减资至4,000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减资后坯布市场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50.50
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	49.50
合计	4,000	100

(说明:2019年9月,亚太集团将其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股权转让给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7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15,000,000	6.00%	1.67%	2019-7-23	2019-12-26	融券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80%	0.78%	2019-12-3	2019-12-26	中国东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计	—	22,000,000	8.80%	2.4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